

略阳县开展首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学习活动

近日，略阳县兴州司法所邀请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对4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及其法定监护人开展了集中教育学习活动。

司法所通报了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日常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服从监管的方向。同时，就法定监护人履行好法定监护的职责、教育和引导孩子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积极配合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和教育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交流。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分享了接受矫正期间的感悟和对未来生活的憧憬；家长就今后配合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做了表态发言。司法所干警就社区矫正对象权利义务，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量身定制”的法治教育，告诫其要从过去的错误中汲取教训，坚决杜绝重新违法犯罪，鼓励要以阳光的心态和乐观的态度面对以后的人生，争取顺利回归社会，担负家庭、社会的责任。同时，带领家长一起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家长做到应尽的法定监护责任。

下一步，兴州司法所将继续探索“矫”心与“正”行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打造“社区矫正+心理矫治”模式，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水平，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为维护辖区和谐稳定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略阳县司法局

2024年7月5日